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06,613,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6,613,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1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3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2	08*****403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凌君

咨询电话：0592-5608117

传真电话：0592-6021391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